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80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西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邱華龍

訴訟代理人 呂宗達律師

官寧郁律師

鄭育霜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伯堅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電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890,66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8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袁雪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8 日
書記官 戴育萍